

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88年1月15日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14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11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3月19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，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；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，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